**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得，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目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长期（或xx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修改合伙期限。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x个，其中普通合伙人为x个，有限合伙人为x人，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国别 | 住所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普通合伙人 |  | | | | |
| 1 |  |  |  |  |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xxx万元。

**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认缴比例和出资时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承担责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利润。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

(二) 修改合伙协议；

(三)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招募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的方式进行，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开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xx份，合伙人各持有一份，企业备案一份，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制定的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合伙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模板适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人为外国（地区）企业的，加盖公章并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

3.签字使用黑色签字笔，由相关人员本人手签。

4.落款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新设立除外）。